

序言

本報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（中國）香港特別行政區（香港特區）根據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（公約）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（本報告），並會納入中國根據公約而提交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報告內。本報告旨在向兒童權利委員會（委員會）匯報，自 2003 年 6 月提交第一次報告（已納入中國的第二次報告內）（第一次報告），以及委員會在 2005 年 9 月 19 至 20 日就第一次報告舉行的第 1062 至 1065 次審議會後，香港特區的最新情況，並就委員會在 2005 年 11 月 24 日發表的審議結論（上次審議結論）作出回應。

在擬備本報告時，我們致力遵從委員會指引（2005 年 11 月發出的 CRC/C/58/Rev.1）中所訂的要求。特此指出，由於第一次報告已詳述香港為履行公約而實施的法律、政策與措施，而自第一次報告提交以來上述資料大多維持不變或改動不大，故本報告不會重覆有關說明及闡述。